

59-0
1602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二字第八九〇〇二六九八〇〇號

附件：計畫圖說乙份

主旨：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申請「廢止臺北
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二九等地號土地上
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元月七日府工二字第八九〇〇二六八六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歐晉德

出國

代行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執行

30